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后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向原激励对象 13 人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776,758 股，回购价格为 2.575 元/股（其中 6 人因出现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提前

终止解锁的特殊情形，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涉及财务公司业务）的议案

公司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中航财务的此类关联交易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中航财务的业务增长，符合中航财务实际情况，有利于中航财务中长期发展；董事会对于《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涉及财务公司业务）的议案》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张民生先生、杨东升先生、李斌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因此，就《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涉及财务公司业务）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康锐

周华

张鹏

2023年12月14日